

2019年昌乐县县级“三公”经费预算

根据省政府、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县政府工作安排，经昌乐县财政局汇总，2019年昌乐县县级预算部门，包括县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1912.0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355.62万元，下降15.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14.0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增加37.40万元，主要是2019年新安排因公出国计划，开展对外交流、洽谈项目等出访活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48.5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5.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23.51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377.61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后，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大幅减少；公务接待费249.50万元，比2018年预算数减少15.41万元，主要是各部分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公务接待活动进一步压减。

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今后县财政局将会同县直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确保县级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

注释：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